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文件

鄂州财采发〔2023〕260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部门、经信部门、住建部门、金融部门，市直各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一)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主体责任。预算单位要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款项支付,以及加大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加大意向公开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 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的统筹落实和指导督查,预算单位要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依托预算约束增强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刚性。

(三)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预算单位要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启动之前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案及价格评审优惠措施,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形式及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一)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采购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5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加大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支持。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50%以上的招标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实施：

1. 招标项目整体预留或者设置标段向中小企业招标；

2. 联合体形式预留。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接受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当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报价的50%；

3.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求大型企业中标后，应当将不低于中标合同额50%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三) 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政策监管。各级财政、经信、住建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协同

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贯彻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通报监督检查结果，疏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总结推广实践经验，巩固拓展政策功能。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审优惠规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三）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一）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凡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品目清单”）范围的，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三）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运用比重。

（四）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采购力度。预算单位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应当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五、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提升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质效。预算单位进一步优化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高效的“一站式”融资支持。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为金融机构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按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

（二）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类融资。积极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工程项目融资额度。推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全覆盖，增加融资潜在客户。预算单位应当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中小企业完成工程项目融资。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企业进行

财政贴息，贴息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执行，单户企业可贴息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成功办理市直政府采购项目“政采贷”业务的中小企业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对金融机构按照其同时期新发放“政采贷”额度 2‰ 给予奖励。

六、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将政府采购分散项目纳入信息化管理。优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政府采购“程序最简、流程最短、服务最优、费用最低”。推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三网融通”，全方位打通服务中小企业信息化渠道，提升服务中小企业便利度。

（二）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开展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建立政府采购开放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线上利用“三网融通”平台，实现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金融服务产品、企业供需、产销对接等信息共享。线下鼓励相关部门组织企业举办“展会”，根据“展会”规模给予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将工作成效作为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力度的重要参考。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

（三）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

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验收申请且具备验收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原则上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坚持惠企助企，发挥政府采购平台功能。利用“三网融通”，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2023年7月20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